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正 翁美玲
電話：05-3620600-230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ling737737@mail.cyshb.gov.tw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嘉衛食藥字第1100034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示
110. 11. 12	楊雅惠	理事長蕭博勝	網站公告

主旨：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製造之「柔醣錠1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7225號）」（批號：C74-0034）藥品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9日衛授食字第1101108702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4月26日至27日派員赴旨揭藥廠執行110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進行含量測定及溶離度試驗，發現含量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應予回收。

三、經核，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配合下架回收。

四、副本抄送轄區各衛生所，查核各醫療院所、藥局及藥商，若發現供售，請輔導業者配合下架回收。

正本：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
副本：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趙紋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